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7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给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岳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68条、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后，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书面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我们保证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孙岳

孙 岳

赵全胜

赵全胜

陈富华

陈富华

